



宏毅通訊

February 2025

(2025. 2.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1
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發票金額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免罰。	1
3.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
4. 營業人外銷貨物銷貨退回應申報營業稅。	2
5. 店家買一送一活動，統一發票這樣開。	3
6.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或清潔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3
7. 非營利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並取得代價，如未符合免稅規定，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3
8.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4
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時限將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據實傳輸存證，以免受罰。	4
10. 小規模營業人回報網路銷售額好便利。	5
11. 優化扣繳新制114年1月1日上路。	5
12. 出租人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收入（支出）。	6
13. 給付免扣繳稅款之薪資仍應依限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6
14. 營利事業應留意交際費限額門檻，不得因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	7
15. 違章補徵之營業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7
16.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員工好「薪」情，企業好「省稅」。	7
17. 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	8
18. 公司逾期繳納申報應納稅額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9
19.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9
20. 租用房屋供補習班及其負責人自住使用，應按補習班實際使用面積占承租房屋總面積比例，列報租金支出。	10
21.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後，3年內轉售應補繳稅款。	10
22. 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	10

目 錄

23. 信託財產含受控外國企業(CFC)股權者，境內、外受託人皆應依CFC稅法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11
24. 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列報費用。	12
25. 個人將房屋無償出借營業，未收取租金仍應申報租賃收入。	12
26. 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一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12
27. 個人提供自有停車位予共享業者透過雲端管理模式取得約定比例之分潤收入屬於租賃所得。	13
28. 8項新稅制上路，租稅減負擔，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14
29. 房屋稅2.0新制之自住房屋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15
30.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稅，常見誤報房地持有期間之費用。	16
31. 過年集資買彩券，分配中獎獎金有無涉及贈與？	16
32. 股東生前出資給公司購買設備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	16
33. 生前贈與土地，受贈人有無移轉所有權，遺產價值之計算大不同。	17
34.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17
35. 新、增建房屋逾期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會有罰則嗎？	18
36. 房屋稅2.0新制實施，住家免稅房屋適用條件限縮，不再無條件免稅。	18
37. 房屋稅新制重點報您知。	18
38. 114年期房屋稅享自住稅率要件須於今年3月24日前設戶籍。	19
39. 汽車旅館業一樓專供顧客停車使用之空間如何課徵房屋稅？	20
40.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20
41. 房屋租賃契約書作為收款收據 應貼繳印花稅。	20
42. 總統今（2）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12條條文。	20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2740號)
- 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

目 錄

3.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1
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4685比1。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00980號)
4.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自即日 21
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662430號)
5.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 22
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
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661110號)

三、 稅務行事曆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23

一、稅務新聞

1.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應於規定期限內，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

該局說明，依修正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電子發票及相關資訊存證時限，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為開立發票後翌日起算2日內；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為開立發票後翌日起算7日內；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為次期開始10日內應傳輸至平台存證；又依修正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20條之1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並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交付買受人收執。

該局指出，按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補正外，得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並得按次處罰。另考量營業人配合上開折讓單開立規定，需配合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就營業人開立折讓單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者，於114年6月30日前，免依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確實依前揭規定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以免受罰。

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發票金額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與非營業人，應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課稅別及總計。同法第24條規定，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有上述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前述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不得超過15,000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與非營業人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得免予

處罰。惟倘1年內相同違章事實達3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舉例，甲餐廳銷售餐點與個人消費者開立電子發票，因員工不熟悉結帳系統操作方式，誤將定價200元之餐飲費輸入為20,000元，發現時消費者已離開且未留有聯絡資訊，無法將電子發票證明聯收回作廢並重新開立正確金額之發票，甲餐廳可敘明開立錯誤之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事由，檢具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得免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與非營業人，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以免受罰；惟1年內相同違章事實達3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之規定。

3.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約，合約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生產之辦公設備抵付其廣告費，係屬交換行為。本案廣告合約價格雖為50萬元，惟甲公司交付乙公司之辦公設備市價為60萬元，則甲公司換出辦公設備時價與乙公司換出廣告勞務時價兩者應從高認定銷售額，分別開立60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對方。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而未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致有短漏開統一發票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 營業人外銷貨物銷貨退回應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係以國際貿易為主之經濟體，許多營業人係以外銷為主要業務，而外銷貨物嗣後如有發生復運進口情事，除應依規定向海關填報復運進口報單外，屬於銷貨退回者並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時，應以「G7國貨復進口」報單報運進口，如屬銷貨退回者，「納稅辦法」欄位應填載「55」，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發生銷貨退回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俾正確計算零稅率銷售額以核算退稅限額，避免虛增銷貨收入；但復運進口原因如係貨品退回整理再出口者，「納稅辦法」欄位則填載「99」，其退回及再出口，均免予申報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關務署前於113年12月10日公告新增納稅辦法代碼5S（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營業人外銷美國貨物如有發生復運進口情形者，應於進口報單之「納稅辦法」欄位填報「5S」，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復運進口原因，營業人應按復運進口原因是否屬銷貨退回，依前揭說明辦理。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嗣後有銷貨退回情形，依相關規定申報營業稅，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

5. 店家買一送一活動，統一發票這樣開。

迎接農曆新年，各大超商、手搖飲及餐廳等營業人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折扣(如買一送一或附贈現金抵用券等)，消費者使用這些優惠折扣時，營業人應留意開立統一發票的相關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促銷期間買一送一，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而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的現金抵用券，如當次消費時尚未折抵價款，仍應以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前揭銷貨折讓處理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拿鐵咖啡原價1杯100元，因農曆新年，好友分享日，推出拿鐵咖啡買一送一活動，統一發票應這樣開立：品名：拿鐵咖啡，數量：2杯，單價：100元，金額：200元，備註欄註明：折扣100元，銷售額合計：100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多加留意統一發票之填寫，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國稅局處罰。

6.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或清潔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餐飲業者銷售餐點，除收取餐費外，如有加收服務費或清潔費等情形，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4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就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同法第16條規定，上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格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海產店係經稽徵機關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阿明攜帶威士忌至A海產店與朋友聚餐，經告知攜帶外食(即威士忌)需另加收新臺幣(下同)500元清潔費，當日阿明與友人用餐消費10,000元，並加計10%服務費1,000元，因此A海產店應將加收之清潔費500元及服務費1,000元列入銷售價格，開立11,5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阿明。

該局提醒，餐飲業者如有向顧客加收服務費及清潔費等情形，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7. 非營利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並取得代價，如未符合免稅規定，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團體雖以公益為創設目的，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應報繳營業稅；其承辦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或承攬標案、採購案，提供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如未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徵營業稅規定，仍須履行納稅義務。

中區國稅局說明，機關團體倘僅辦理扣繳單位稅籍登記，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倘已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報繳營業稅；如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則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營業稅。

該局近期查獲某團體於108年至110年間承攬政府機關勞務採購案，承攬總金額計新臺幣1,593萬餘元，未報繳營業稅涉嫌逃漏稅。經查核確認，該團體所提供之勞務，未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相關免徵營業稅規定，遂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為避免不必要的稅務風險，應自行檢視，倘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8.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銷售對象無論是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說明，近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A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該局查核發現，A公司銷售新臺幣（下同）5萬元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B商號，因B商號表示免用統一發票，無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A公司因而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與B商號。該局表示，A公司雖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涉及逃漏稅情事，惟其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亦未依同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涉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情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1,500元，不得超過15,000元。本案按1%處罰（50,000元×1%=500元），惟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故該局依規定對A公司裁處1,500元罰鍰。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正確使用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以免受罰。如因一時不察，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或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可免予處罰。

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時限將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據實傳輸存證，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增訂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內據實傳輸，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依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存證時限如下：

存證資料	存證時限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1.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7日(註1)	2日(註1)
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7日	2日
3. 電子發票更正、作廢資訊	7日	2日
4.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7日	2日
5.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其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及發票隨機碼、捐贈雲端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	-	2日(註2)
6. 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10日(註3)	10日
7. 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	10日	10日

註1：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

註2：同發票開立存證時限。發票開立後變更捐贈或列印資訊者，自發生之翌日起算。

註3：每2月為1期，自次期開始10日內。

考量營業人須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財政部就營業人「開立折讓單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者」，訂自1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為期6個月)為輔導期，在輔導期間免處行為罰，籲請營業人儘快配合規定調整，以免輔導期屆滿後發生逾期傳輸存證而受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10. 小規模營業人回報網路銷售額好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經營網路銷售小規模營業人，應按季於1月、4月、7月、10月的5日前主動回報前一季網路銷售額暨相關交易明細等課稅資料與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為便利小規模營業人按季回報作業，營業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專區功能下載書表填報。

營業人可自前揭網站下載「小規模營業人網路銷售額統計表」依示書寫相關資訊，於「營業人蓋章」及「負責人蓋章或簽名」處核章或簽名後，併同相關網路銷售明細資料，依限送交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即完成回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除應按時回報銷售額外，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名稱，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的正確性。

11. 優化扣繳新制114年1月1日上路。

所得稅優化扣繳制度自今(114)年1月1日起跑了，今年元旦起給付之所得，改由事業、機關等法人本身負責扣繳，但「給付日」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應依修法前規定，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新制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給付所得的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的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扣繳義務人之義務與責任更符合行政法上權責相符原則。另外，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若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即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三)，比照居住者延長5日，減輕扣繳義務人於連續假期的作業負擔。

舉例說明，甲公司114年1月23日給付非居住者A君年終獎金並扣取稅款，依規定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即114年2月1日前)，惟114年1月28日至31日適逢農曆春節國定假日，依新制規定，可再延長5日至114年2月6日，並以甲公司本身為扣繳義務人。

該局提醒，113年度給付居住者各項所得之扣(免)繳憑單，應於今年2月5日前辦理申報，且依修正前之規定，扣繳義務人仍為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請務必依限完成申報。

12. 出租人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收入(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常見扣繳單位辦理出租人租金所得扣繳申報，因未將代付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計入租賃所得總額，致短漏扣繳稅額等違反扣繳相關規定，致遭處罰鍰。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時，應按當年適用之扣繳稅率扣繳所得稅款；惟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單位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均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承租人支付租金及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等，均可核實認列租金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度向國內居住者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甲公司負擔，乙君每月實收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0元，則扣繳義務人(甲公司)每月應依給付總額68,267元 $[60,000 \text{元} \div (100\% - \text{扣繳稅率} 10\% - \text{健保費率} 2.11\%)]$ 辦理扣繳，扣繳稅額6,826元 $(68,267 \text{元} \times 10\%)$ ，甲公司可帳列租金支出金額為68,267元。另扣繳義務人(甲公司)應於給付日之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13. 給付免扣繳稅款之薪資仍應依限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配合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11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增訂第7條第3項，定明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過去就有這樣的規定，惟尚有部分扣繳義務人誤以為給付免扣繳之薪資可免列單申報，此次修正上開辦法予以定明，以提醒扣繳義務人記得申

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張先生於112年間每月給付員工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12,000元，誤以為給付免扣繳薪資所得可免列單申報，雖於洽詢該局後在113年10月自動補報112年度免扣繳憑單，惟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應處1,500元罰鍰，因屬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按應處罰鍰減半裁處750元。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因114年1月遇春節有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故申報截止日延至114年2月5日止，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另網路申報便捷又快速，憑單免填發省錢又環保。

14. 營利事業應留意交際費限額門檻，不得因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

年關將近，許多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維繫與客戶間之情誼，常需贊助客戶尾牙禮品或招待客戶，針對這類公關方面交際性質的支出，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列報時，除應證明交際費與業務有關，及依規定取有發票或收據等合法憑證，也應注意法規限額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為獲取收益，自會發生交際、應酬、饋贈等行為，惟基於健全商場交易，節約國民經濟之觀點，交際行為不宜過度浪費、漫無節制，以免因列報高額交際費，而使營利事業獲得少繳所得稅之租稅誘因，而破壞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公平性，所以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針對交際費支出規定有最高支出額的限制，營利事業當年度交際費支出如已超過限額，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應依法帳外調減支出，不能因交際費超過限額，而將交際性質的支出改以其他費用列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帳列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限額，因此將部分招待客戶餐敘或三節餽贈禮品等支出，轉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經該局查核後依費用性質轉正為交際費，並將超過限額部分，依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而列報交際費支出，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15. 違章補徵之營業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2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1款規定，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稅捐項目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依所提示相關資料，發現其中包含甲公司補繳因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追繳之營業稅10萬元，依前揭規定不得列為費用，經該局調減稅捐支出10萬元，補徵稅額2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稅捐支出，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16.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員工好「薪」情，企業好「省稅」。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中小企業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所增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列為一般費用支出，還可享受租稅優惠，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是為「基層員工」加薪，而所謂「基層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3年及114年是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新臺幣（以下同）63,000元之全時工時員工或日薪未逾3,152元、時薪未逾394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未逾63,000元之部分工時員工。中小企業為符合前開條件之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調高薪資給付水準，可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薪資金額部分申請加成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A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13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大於112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且於113年1月起為月薪未達63,000元的本國籍基層員工甲、乙、丙等3人，每人每月加薪3,000元，則A公司113年度加薪費用合計108,000元（3,000元×3人×12月），該增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優惠規定，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增列的「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81,000元（108,000元×75%）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17. 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108年6月24日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5條第5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FINI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FINI配合於當年度2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3月31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3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經該局審查核准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FINI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24個月。

該局呼籲FINI如欲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可儘早遞送申請文件，提早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18. 公司逾期繳納申報應納稅額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開所稱「如期申報」要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與第2項及第76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另依財政部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令規定，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組織，如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5月31日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並列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扣除107年度核定虧損300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1,000萬元，應自行繳納稅額200萬元，甲公司未於113年5月31日前自行繳納應納稅額200萬元，並遲至同年6月3日始完成繳納，因未逾期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逾期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雖符合免予加徵滯納金條件，得視為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惟營利事業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所得稅申報並完納稅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19.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特別留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規定，有關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活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相關佐證資料應提示該等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其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審認。至研究發展單位或其他單位之相關從事測試、檢驗、市場調查、統計等人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並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750萬元（5,000萬元×15%），惟經該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工作內容及研發報告等文件，發現其中部分員工係從事測試、市場調查及統計等工作，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遂調減該等員工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700萬

元，核定甲公司11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645萬元〔(5,000萬元－700萬元)×15%〕。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倘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20. 租用房屋供補習班及其負責人自住使用，應按補習班實際使用面積占承租房屋總面積比例，列報租金支出。

個人承租房屋同時做為經營補習班與自住使用，於列報補習班租金支出時，應按補習班實際使用面積占承租房屋總面積比例計算補習班租金費用，非供補習班使用的租金支出，不得列報補習班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依同辦法第2條第2項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期查核某補習班111年度申報所得案件，發現該補習班申報學員人數並未顯著增加，但列報租金支出卻較前一年度增加不少，經其說明係補習班遷址故租金增加，已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房東並無短報租賃所得。因新遷地址鄰近著名學區及商圈，故採實地查訪方式，發現該補習班承租新建不久的4個樓層透天房屋，1、2樓供補習班使用，惟3、4樓則為負責人自住，但該補習班卻將所承租之4個樓層全年租金新臺幣（下同）720,000元全數列報租金支出，該局核實認定非供補習班場所使用的部分，按面積比例計算，核減租金支出360,000元。

該局提醒，個人承租房屋經營補習班，應確實依規定列報租金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1.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後，3年內轉售應補繳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如將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1,000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甲公司於111年度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113年變更營業項目，並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因已不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局查獲，除剔除補稅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才能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2. 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除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特別規定者外，必須已

實現方得列報。營業事業因經營業務發生紛爭，於進行商業訴訟過程中所估計之賠償或損失，於判決確定前，屬未實現費用或損失，尚不得認列，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同準則第64條規定，以過期費用或損失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產品開發設計糾紛而應賠償國外A公司之其他損失3億元，甲公司主張與國外A公司於110年度進行相關訴訟，111年度收到仲裁判斷認定後列報其他損失，惟經查核甲公司已另行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並未支付賠償金，因法院裁判尚未確定終結，該筆賠償金於111年度屬尚未實現之損失，該局爰予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得於未實現時列報費用及損失之特別情況，包含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及費用，除符合前述準則第63條規定者外，不得列報損失或費用，以免遭剔除補稅。

23. 信託財產含受控外國企業(CFC)股權者，境內、外受託人皆應依CFC稅法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稅法相關課稅規定時，其受託人應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

該局說明，受託人應按其身分分別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

一、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三、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五、非屬前4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自行前往辦理者，應委託其在臺代理人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填具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計算表及附表及附件黏貼表，並依序裝訂。倘受託人依多個信託契約受託管理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信託財產，請先依各個信託契約分別填列信託書表資料，再彙整成1份書表辦理申報，並將依各個信託契約填列之信託書表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該局呼籲，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之信託所得，因114

年1月遇春節有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之情形，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截止日延至114年2月5日止。

24. 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列報費用！

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其本質屬於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為營利事業所負擔之成本費用，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規定，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果有以下情形，其所支出之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一、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二、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五、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六、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利息支出皆得列為費用，但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因屬對違反各種稅法規定所給予之處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致補稅。

25. 個人將房屋無償出借營業，未收取租金仍應申報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將其所有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依法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並於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其租賃收入。又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換言之，個人倘將房屋無償供營利事業營業使用，無論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是否係房屋所有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都要設算租金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度將名下房屋無償供其擔任負責人A公司設籍營業使用，甲君未申報租賃收入，經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甲君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房屋僅供A公司經營使用，其確實無收取租金，且A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列報租金支出，經該局以A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他人，A公司既在系爭房屋設籍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應按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甲君之租賃收入，報繳所得稅，爰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如將所有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縱未收取租金，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6. 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一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親屬時，務必據實將受扶養親屬之各項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恐遭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又納稅義務人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國稅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其涵蓋之所得人範圍有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含課稅年度中成年）且課稅年度之前1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2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資料。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父母為受扶養親屬，惟漏報父母營利及利息所得合計36萬餘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歸課綜合所得稅並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係依國稅局提供資料辦理結算申報，請免除罰鍰。經該局查證甲君雖透過網際網路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其父母於前2個年度並未連續由甲君列報扶養，所以甲君查調其當年度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時，其查調範圍尚不包含父母的所得資料，甲君疏於注意，致漏報受扶養親屬所得，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而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必將受扶養親屬之各項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受扶養親屬之所得未涵蓋於查調之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得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另以受扶養親屬之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檢附受扶養親屬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至國稅局臨櫃查詢。若有相關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維誠實申報依法納稅，俾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27. 個人提供自有停車位予共享業者透過雲端管理模式取得約定比例之分潤收入屬於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都會區臨時停車不易，個人分享自有停車位部分時段予雲端管理業者之會員透過線上預約臨時停車，該等車位所有權人（以下簡稱車位主）取得雲端管理業者給付租金或分潤收入，均屬車位主之租賃所得。

該局說明，雲端管理停車位是在共享經濟興起下，由雲端管理業者結合有臨時停車需求的註冊會員及車位主自有車位部分使用時段，透過業者開發的APP軟體媒合預約臨時停車需求與供給，依現行車位主提供共享車位與業者合作模式有三種：

- (一)每月收取固定租金
- (二)依約定收取停車費一定比例的分潤收入
- (三)兼採上述(一)及(二)等模式

透過業者建置之相關設備（如：智慧地鎖、遙控系統等），及雲端管理APP軟體提供下載程式之註冊會員使用，並以線上付款方式收取停車費用，及依合作模式給付報酬予車位主。究其經濟實質，車位主不論取得固定租金或依約定比例之分潤收入，所得類別均為租賃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租賃所得之課稅規定，得以取得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計算稅額；前述費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得減除固定資產之折舊、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如未能提具相關損費之證據者，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計算必要損費及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車位主甲君與雲端管理業者約定，以其自有車位部分使用時段提供業者媒合臨時停車需求者使用，並按停車費收取一定比例之分潤收入，全年取得金額為188,000元，因該車位為建物附屬車位，甲君未能自行舉證相關必要費用，乃依財

政部頒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按該租賃收入之43%為必要費用計算租賃所得為107,160元(租賃收入188,000元-必要費用188,000元x43%)。

該局呼籲，個人將自有停車位部分使用時段提供雲端管理業者媒合臨時停車需求所獲取的租賃所得，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倘該車位為建物附屬車位且個人未能自行舉證必要費用者，可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請車位主留意，以維權益，又利用自有車位閒置時段透過前述雲端管理業者媒合供他人臨時使用，除發揮共享經濟財產充分運用之效，也增加車位主一筆收益，對於交通及環保都會產生改善之效，好處多多。

28. 8項新稅制上路，租稅減負擔，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8項新制度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上路，減輕民眾及營業人負擔，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適用對象	項目	內容	備註
個人	調高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由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調高至21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調高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1. 免稅額：由9.2萬元調高至9.7萬元；滿70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13.8萬元調高至14.55萬元。 2.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由12.4萬元調高至13.1萬元，有配偶者，由24.8萬元調高至26.2萬元。 3.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20.7萬元調高至21.8萬元。 4. 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亦按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 5.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由670萬元調高至750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由3,330萬元調高至3,740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修正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規定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擴大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2. 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18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並訂定排富規定。	113年1月1日施行，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調高114年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621萬元以下、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超過1億1,242萬元，分別適用10%、15%、20%稅率。 2. 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超過5,621萬元，分別適用10%、15%、20%稅率。	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

營業人	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1. 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 每月銷售額由8萬元調整為10萬元。 2. 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 每月銷售額由4萬元調整為5萬元。	114年1月1日生效（即114年1月至3月首次適用，繳納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同年月10日）。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1. 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2.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3. 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114年1月1日施行。
個人及營業人	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	114年起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116年12月31日。	
	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	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間5年至118年12月31日。	

29. 房屋稅2.0新制之自住房屋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房屋稅2.0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今（114）年5月1日房屋稅將首次適用。2.0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符合自住房屋者，應於今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2.0新制透過調整稅率，除加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持有稅負，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外，並參據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房屋符合（1）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今年3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至3月24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申報按自住房屋稅率（1.2%或全國單一自住1%）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上開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年6月30日以前已持有房屋，且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並陸續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今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其經輔導並於今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114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法定稅率1.5%至4.8%）課徵房屋稅，嗣後倘符合自住房屋要件者，仍應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始可適用。

財政部補充說明，113年6月30日以前非屬自住房屋或113年7月1日以後才取得之房屋，如符合上述自住房屋要件，應於今年3月24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准後，今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始得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

30.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稅，常見誤報房地持有期間之費用。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交易所得額時，係以房屋、土地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而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所發生之支出或非屬交易房屋、土地之費用，不得列為房地交易費用，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房屋、土地於使用期間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費用，尚不得自交易損益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110年1月購入房地並於113年9月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上、未逾5年，按稅率35%課徵房地合一稅。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取得成本800萬元、必要費用70萬元及可減除移轉費用30萬元，交易所得額為300萬元（=1,200萬元-800萬元-70萬元-30萬元）；惟該局查核時發現，王小姐誤將110至113年間繳納之房屋稅6萬元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4萬元列報為該房屋、土地之必要費用減除，經該局剔除重新核算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310萬元，補徵稅額3.5萬元（10萬元X35%）。

該局提醒，個人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所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費用，尚不得自交易損益中減除。

31. 過年集資買彩券，分配中獎獎金有無涉及贈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分配中獎獎金有無涉及贈與稅課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該法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農曆春節即將到來，不少民眾會找親朋好友一起集資購買彩券，所獲配之中獎獎金按出資額比例分配，此行為非屬贈與，免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民眾集資購買公益彩券應自行留存集資購買之證明文件（如：出資者姓名、出資金額、購買日期、購買地點、足資證明已支付款項等文件），並可拍照提供予各出資者留存備查，不僅可作為中獎分配依據，亦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該局呼籲民眾應注意中獎獎金運用情形，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32. 股東生前出資給公司購買設備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購買設備缺乏資金，由股東先行出資購買，且截至股東死亡日仍未受償，不論帳列何種科目，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屬該股東之遺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生前為A公司之股東，其死亡日時A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載有暫收款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經請該公司說明並提供暫收款明細，查得係公司

購買設備缺乏資金，由甲君等2位股東先行將資金借予公司並帳列暫收款科目，其中甲君出資6,000萬元，截至其死亡日尚未受償，屬甲君對A公司之債權，應併入遺產申報。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申報被繼承人對投資公司之股權或股份外，如被繼承人遺有對投資公司之債權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遺產而受罰。

33. 生前贈與土地，受贈人有無移轉所有權，遺產價值之計算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將財產贈與配偶、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或該順序繼承人之配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規定，參照同法第10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惟若贈與之財產為土地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規定，如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如該土地未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3年1月18日死亡，生前分別於112年6月18日及112年7月26日將名下A、B土地贈與其子乙君，並按贈與時A、B土地公告現值分別計算之贈與價額為210萬元及230萬元。嗣乙君於112年10月29日將A土地出售予第三人丙君，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A、B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225萬元及248萬元，因甲君死亡時，A土地所有權已由乙君移轉登記予丙君，而B土地於甲君死亡時仍在乙君名下，故乙君申報遺產稅時，A、B土地應分別以贈與時公告現值210萬元及甲君死亡時公告現值248萬元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前述贈與情形所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有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財產，宜注意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贈與土地是否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情事，俾正確申報遺產價額。

34.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迄死亡時仍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規定，該房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房地已簽約出售，有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義務，可將同額的房地現值列入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應注意如有應收尚未收取的出售價款，屬被繼承人的債權，亦應併同申報，避免漏報遭處罰。

該局說明，遺產稅原則上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為課稅標的，被繼承人生前簽約出售之房地，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因該筆房地仍在被繼承人名下，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報遺產，並可將等額的房地現值列報為未償債務扣除額，又因該筆房地已簽約出售，被繼承人死亡

時，如有尚未收取的該房地價款，屬被繼承人生前得請求買方給付價款之權利，應將該筆未收取的價款列為被繼承人之債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0年4月間簽約出售A房地，至甲君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繼承人乙君在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僅將A房地列入遺產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甲君生前已簽約出售A房地，死亡時遺有未收取之價金5,200萬元，屬於被繼承人甲君的債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第4條規定，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乃核定債權5,200萬元，及增列該房地現值之未償債務扣除額，核定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若於生前已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辦妥房地移轉登記，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買賣房地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漏報遺產遭處罰。

35. 新、增建房屋逾期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會有罰則嗎？

新、增建房屋不論有無使用執照，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若逾期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因而發生漏稅者，依房屋稅條例第16條規定，除補繳應納稅額外，還要按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財稅局提醒民眾，新、增建房屋不論是否有無使用執照，都應該在建造完成後30日內申報，如果逾期未申報除了補繳漏稅額外，還會有漏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喔！

36. 房屋稅2.0新制實施，住家免稅房屋適用條件限縮，不再無條件免稅。

房屋稅2.0新制已於去(113)年7月1日上路，原持有多戶住家用免稅房屋的民眾請注意，因增訂僅自然人適用及全國3戶的限制，第4戶起或法人所有房屋不再享有免稅。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倘持有住家用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基隆市自106年起調整為10萬1千元以下免徵)房屋全國累計未達3戶者，將由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逕予免徵房屋稅，無須民眾申報擇定；如民眾持有符合免徵要件房屋超過3戶，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今年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14年3月24日)以前申報擇定，未申報或逾期申報擇定者，稽徵機關將按114年2月28日之房屋稅額由高至低排序，主動從優核定稅額前3高者免徵114年期房屋稅。稅務局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瞭解新規定，已於114年1月10日主動對住家免稅房屋超過三戶的民眾統一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民眾辦理擇定作業。

此外，稅務局提醒民眾，若持有前述免稅戶數超過3戶，超過部分如供自住使用房屋，即符合下列3要件：1. 無出租、無營業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可於114年3月24日以前申報按自住用優惠稅率1.2%課徵房屋稅，一經核准，即與非自住住家用稅率(1.5%~4.8%)最多相差4倍，節稅效益最高。

37. 房屋稅新制重點報您知。

房屋稅新制(即俗稱國房稅2.0)已於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路，首次開徵期間自今(114)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課稅所屬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雲林縣稅務局近來接獲民眾紛紛來電詢問新制規定，為使民眾能充分瞭解，該局將房屋稅新制重點節略如下：

一、自住住家用房屋，須同時符合：1. 無出租、無營業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辦竣戶籍登記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才能適用稅率1.2%課徵。另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標準以下者，稅率降為1%。

二、住家用房屋現值在10萬元（雲林縣為11萬2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僅限自然人持有且以全國3戶為限。

三、房屋稅課徵方式改按年計徵，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致稅額減少，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遇假日順延）以前申報，則當期適用變更後稅率，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四、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即當日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的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果年度中移轉房屋，則要以取得房屋日是在2月末日之前或之後決定該年度房屋稅由誰繳納，2月末日之前取得者，納稅義務人為新所有人；2月末日之後取得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人。

五、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課徵，其中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者稅率為1.5%至2.4%；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2年內稅率為2%至2.4%、2年以上則為3.6%至4.8%；其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為2.6%至4.8%。

稅務局進一步提醒，自住住家用房屋新增「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如您的房屋在113年6月30日以前已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務必在114年3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則免再提出申報，該局會主動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有戶籍遷出時，須注意是否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以免因戶籍遷移喪失自住優惠權益。

38. 114年期房屋稅享自住稅率要件須於今年3月24日前設戶籍。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下稱2.0新制)自113年7月起實施，夫妻及未成年子在全國3戶以內房屋，須設戶籍才能享1.0%(全國僅有1戶)或1.2%(全國3戶內)自住稅率，否則將按3.2%到4.8%非自住稅率課徵，稅額至少增加1.67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2.0新制自住房屋增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於該屋設立戶籍才能享有自住稅率，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3年6月30日以前原已適用自住稅率的房屋，但未辦理戶籍登記者，該局前已寄發輔導通知，提醒務必於114年3月24日前辦好戶籍登記。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2.0新制提高多屋、空置或未有效利用的非自住房屋稅率，由1.5%~3.6%調升為3.2%~4.8%，並按全國持有戶數全數累進課徵，但為鼓勵民眾將空置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促進房屋有效利用，以下3種方式可適用優惠稅率：

1. 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作為社會住宅，稅率為1.2%。
2. 將房屋出租供住家使用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可適用較低稅率1.5%至2.4%。
3. 若委託包租代管，且契約達一年以上之住宅，符合租金標準者可不計入非自住戶數計算，適用單一優惠稅率1.5%。

財稅局特別提醒，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遇假日則順延)以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同時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才能於當期適用較低稅率課徵房屋稅。

39. 汽車旅館業一樓專供顧客停車使用之空間如何課徵房屋稅？

近來有業者來電詢問汽車旅館一樓專供顧客停車使用之空間如何課徵房屋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針對汽車旅館一樓專供旅客停車之車庫，係比照停車場，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至於供住宿使用之客房空間以及辦公室等供營業使用，則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

該局補充說明，房屋如有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即3月22日，遇假日順延)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導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40.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課稅期間為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度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地價稅之核課係以當年度8月31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之土地所有權人，就是當年度之納稅義務人，不論其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實務上常發生納稅義務人於7、8月間將土地移轉他人，於8月31日後始完成土地移轉登記，以為土地已經移轉予他人，不必繳納當年度地價稅，收到稅單時不予理會，致嗣後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催繳通知時，除被追繳本稅外，還會被加徵滯納金。因此如有上述移轉情形，收到當年地價稅單時，只要一通電話，稅捐稽徵機關將會為您詳細查明解說，別因一時疏忽，而傷了您的荷包。

41. 房屋租賃契約書作為收款收據 應貼繳印花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印花稅課徵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因此，「房屋租賃契約書」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但是如果契約書具有銀錢收據性質，則應依收款金額的4%繳納印花稅。

稅務局舉例說明，房東與房客簽訂的租賃契約書本身不屬於印花稅課稅範圍，但是房東向房客收取租金1萬元及押金2萬元後，在租約上簽章註明收訖，則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按收款金額3萬元的4%繳納印花稅120元；如以匯票、本票、支票等支付租金，並於契約上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則免納印花稅。

42. 總統今（2）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12條條文。

總統2月2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12條條文，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1.5%（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年至116年12月31日，並刪除證交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前開條文於今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係自114年1月4日生效，鑑於本次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適用期間係銜接113年12月31日，並未中斷，爰今日起之當沖交易案件，代徵人於114年1月6日（T+2日，原為1月4日，遇假日延至次一工作日）起即可依1.5%稅率代徵證交稅，無須先按3%稅率課徵再退還差額，尚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增加代徵人退稅成本。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2740號)

主旨：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2. 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3.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4685比1。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00980號)

核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4685比1。

4.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662430號)

一百十三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僅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5.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661110號)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課稅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1/01(三)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113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13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3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 •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
01/0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順延)
01/10(五)	• 113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1/15(三)	• 113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113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 申報113年11月及12月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1/25(六)	• 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1月25日至2月2日)
01/31(五)	•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適逢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申報期限依法展延至2月5日止。
02/01(六)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順延)
02/10(一)	• 寄發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 • 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2/15(六)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2/28(五)	• 和平紀念日。